

稅務新聞 104-0720

- 一、 中區國稅局溯源輔導自動補報繳貨物稅，讓產製廠商超有感。
- 二、 出售利用親友名義登記之房地產規避奢侈稅，當心重罰！。
- 三、 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是否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 列報員工旅費，無法證明用途，遭稅局剔除補稅。
- 五、 自 104 年起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為 2,400 元。
- 六、 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 七、 海外網購太頻繁 要課稅。
- 八、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修法通過，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之交易，納入免稅範圍。
- 九、 問答／自宅開早餐店 須辦營業登記。
- 十、 勞工職災補助 免徵所得稅。
- 十一、 電子發票資訊傳輸時限請掌握。
- 十二、 稽徵機關提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詳予檢視及確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 十三、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 十四、 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依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 十五、 營業人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營業稅課徵範圍是否應開立發票。
- 十六、 營業人受託代銷，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並以約定代銷之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一、中區國稅局溯源輔導自動補報繳貨物稅，讓產製廠商超有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一向秉持「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不斷精進各項服務措施，於 103 年度成功輔導產製廠商補繳貨物稅千萬元後，104 年度再度蒐集貨物稅廠商容易疏忽的違章型態，主動發函會計師公會、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及貨物稅應稅貨物之同業公會等，溯源輔導轄內貨物稅產製廠商自動補報繳貨物稅額，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自動補報繳貨物稅額達 2 百餘萬元，成效良好。

類型	疏失或違章型態
產製應稅貨物轉供自用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轉供自用，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免稅範疇，應報繳貨物稅。
外銷免稅貨物未依規定銷案	外銷免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若未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貨物稅。
採購免稅原料移作他用	應稅貨物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須事先申請採購免稅原料及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徵貨物稅。採購免稅原料，因故未依原先申請用於製造另一應稅貨物者，應予補徵貨物稅。
短報應稅貨物出廠數量	產製廠商申報填列「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時，本月減少量之「其他」欄位，得以減除項目，必須為監毀品經核准除帳者及投入改製其他產品，方能從應稅貨物儲存數量減除，若監毀品未經核准除帳者或未投入改製其他產品，仍應填列於出廠之「應稅」欄位，計列出廠數量課徵貨物稅。

該局特別針對自動補報繳貨物稅案件，彙整歸類產製廠商常見的疏失型態，提供產製廠商參考及自我檢視，以免因疏失而遭到補稅處罰。

該局再次呼籲貨物稅產製廠商，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應主動儘速依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繳貨物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張幸如，電話：04-23051111 轉 7315)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出售利用親友名義登記之房地產規避奢侈稅，當心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銷售持有未滿2年的不動產，須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持有期間未滿1年，按稅率15%課徵；持有期間在1年以上2年以內，按稅率10%課徵，切勿利用贈與他人或將房地先登記予他人，再以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方式規避特銷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座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課徵特銷稅，惟如將購買之房地，利用名下無任何房產之親友名義登記，並假藉符合自用住宅方式規避特銷稅，將遭補稅重罰。

該局日前查獲一例，甲君於103年3月1日以其妹妹名義簽訂買賣合約購買一棟房屋及其座落基地，於103年3月20日以買賣方式登記於其女兒乙君名下，嗣後甲君提示付款資金證明，主張係無償購買該棟房屋給其女兒乙君，並於103年4月10日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乙君於受贈1星期後旋即將該房屋出售與第三人，由於乙君銷售房地時，符合特銷稅條例名下僅有1戶自住房地規定，得以免課徵特銷稅。惟該局認為乙君持有該房屋僅一個月短暫期間即行出售，不合常理，經深入查核，發現乙君出售房地之價款雖然已匯入乙君帳戶，但旋即轉入甲君帳戶，由於出售房地價款實際係由甲君收取，該局乃依核實課稅原則，核定甲君銷售持有期間1年內之房地，漏未申報銷售額900萬元，補徵特銷稅135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指出，查核實務常常發現，民眾將持有未滿2年之房地，假借贈與名下無任何房產之親友(子女、兄弟姊妹、親戚等)，或將買來之房產直接登記於親友或同事名下，再以他人名義買賣房地規避特銷稅。對於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案件，國稅局會從買賣契約書、約談買方及仲介、追查資金流向等方式，即可輕易識破規避之手法。

該局自特銷稅實施以來，陸續查獲假借人頭買賣、假贈與、假預告登記、假信託真售屋及故意塗改簽約日期、低報銷售價格等不正當方式逃漏特銷稅案例，其中查獲以人頭方式規避特銷稅案件多達30餘件，補徵特銷稅及罰鍰高達1億餘元。

該局特別呼籲，切勿利用各種不當方式規避特銷稅，尤其以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一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2.5倍罰鍰，提醒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劉玉雯，電話：04-23051111轉7320)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出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是否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日前接獲民眾邱小姐來電詢問：最近要出售 2 個月前先生所贈與之房地產，是否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

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釋示：「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本案邱小姐出售之房地為配偶贈與，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持有該筆房地超過 2 年，可適用該令免申報特銷稅；若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該房地尚未滿兩年，仍應依特銷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訂定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檢附申報書、繳款書等相關資料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申報。【#269】

該局旗山稽徵所提醒民眾，上述解釋函令僅適用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函令公布日後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269】

新聞稿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簡淑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682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列報員工旅費，無法證明用途，遭稅局剔除補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各項支出必須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費用，而不是僅以有無費用支付事實為判斷，尚須該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有關聯，如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發生之費用，因與創造收入之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無法認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實際案例說明，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支出 150 萬元，經核對發現，該公司員工甲兼任其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理，長期派駐海外，其派駐海外子公司之出差 2 百多天，旅費達 120 萬元，顯係於當地處理子公司事宜，雖公司主張甲君來往兩地，推展公司海外業務並同時處理兩家公司事宜，其派駐海外子公司之日支費，屬業務上相關及必要的費用，惟卻一直無法提出甲君之出差訪洽對象、內容及相關文件，是無法證明旅費確與公司營業有關，最後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支出，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注意費用支出必須與營業有關，以免被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68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 104 年起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為 2,400 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於今年 3 月發布解釋，自本(104)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包括加班誤餐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為考量雇主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王融融 電話：(04) 25881178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近日將針對轄區內個人出租公寓或套（雅）房之案件，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該局表示，個人間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應將全年收取之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能逐項舉證出租房屋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者，則可按租金收入之 43% 扣除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103 年查獲轄區納稅義務人甲君，自 101 年起將其所有鄰近某知名大學校區房屋，隔成 14 間套房出租予學生，收取租金却未申報該房屋之租賃所得；經該局實地訪查，查得其房屋使用情形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事證資料，乃進一步約詢甲君，並核定甲君 101 及 102 年度漏報租賃所得計 100 萬餘元，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情形，應誠實申報，如往年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否則一經該局查獲短漏報情事，除補稅外還要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邵佩君，電話：04-23051111 轉 2218）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海外網購太頻繁 要課稅

2015-07-20 04:05:3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頻繁網購「節稅門」要關了。繼郵包之後，財政部準備再修法，限縮國際快遞貨物低價免稅優惠 3,000 元的適用對象，比照郵包排除頻繁網購者。

未來同一人每月收受二次，或半年達六次以上，縱使快遞貨物完稅價格單次均在新台幣 3,000 元以下，亦無法再享有免稅進口的優惠。

財政部強調，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享有的 3,000 元以內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的特殊優惠，相較國內購物消費毫無免稅額而言並不公平，適度限縮免稅，具有衡平國內外購物交易的稅負目的。

財政部將著手修正關稅法，限縮快遞貨物適用低價免稅進口的範圍。基於網路交易日漸成為主流，為遏阻頻繁網購者逃漏稅捐，進口郵包早在去（2014）年即已明訂防範條款，堵上網購交易的節稅門，要求凡是同一天由同一收件人或收件地址寄遞收取的郵包次數，一個月內達二次或半年內超過六次，即屬頻繁交易，需排除其免稅資格。

財政部指出，當時修法限縮低價貨物免稅優惠，並不包括快遞貨物，以致形成低價快遞貨物無論是否寄遞次數頻繁，均不受約束的現象。海關實務作業上亦發現，網購交易主要貨品收受方式，以透過快遞途徑居多，郵局郵包仍為少數，因此決定進一步比照郵包，對次數頻繁的低價快遞貨物享有的免稅優惠加以設限。

所謂「快遞貨物」主要是指：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的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且每件（袋）毛重 70 公斤以下的貨物。財政部說，目前不論經由海運或空運，其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3,000 元以內，享有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的待遇；超過 3,000 元以上，則須全額課稅。

財政部強調，網路經濟興起，提升各國重視網路交易行為租稅義務的關注，歐盟部分國家已逐漸取消低價進口貨物的免稅條款，我國目前傾向維持一定金額免稅的待遇，但會重新檢視其免稅範圍，以防稅基不當流失。

現行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徵免稅比較

項目		郵包	快遞
免稅	額度	3,000元	3,000元
	計算方式	同一寄遞地，同一日到達，收件人為同一人或同一地址，合併計算免稅額	未限制
	排除條款	同一寄遞地，寄交同一人或同一地址，30日內二次以上，或半年內六次	未限制
		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	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
免徵稅目	關稅、貨物稅、營業稅	關稅、貨物稅、營業稅	
課稅	超過3,000元以上，全額課稅	超過3,000元以上，全額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修法通過，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之交易，納入免稅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修正案已於104年1月7日公布，其修法重點包括增列第5條第12款有關確屬非短期投機銷售案件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依財政部104年2月5日核釋符合前款之免稅類型中，其中包括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之交易。

該所進一步指出，民眾購入土地後鑑界發現，部分面積遭人無權占有越界建築時，被越界的地主原則上可主張所有權，要求越界者拆屋還地，惟實務上，被越界者可能透過協商，以請求越界者價購被占用土地的方式解決越界爭端，然此依協議將遭占用土地分割後，再出售的移轉行為，因多屬短期間移轉，常涉有特銷稅問題。考量此類個案並非屬短期投機的銷售行為，故於本次修法，將其納入免課特銷稅範圍。

該所特別呼籲，新規定於104年1月9日起生效，民眾若因上述狀況，於持有2年內將遭占用之土地分割銷售予占用人，建議留存交易當時之相關文件(如：能佐證於購入土地前，確已遭人越界建築之客觀證明資料等)，以利國稅局進行特銷稅徵免之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自宅開早餐店 須辦營業登記

2015-07-20 04:05:3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汐止區王先生問：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等，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之營業人，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有關「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及泡沫紅茶店等，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且收入不多，每月銷售未達起徵點」之營業人，係屬銷售貨物行為，與不直接對外銷售其產品，並不具備營利事業型態之「個人手工藝」性質並不相同，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2015/07/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勞工職災補助 免徵所得稅

2015-07-20 04:05:3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勞工在工作期間受傷住院，住院時公司發放的補助款，如具有補償費性質，可免列為薪資並免徵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因勞工職業傷害，依法給付「醫療費用」或「損害賠償」具有補償金性質，屬於免稅所得，應予免徵所得稅；但若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的員工醫療費用，即為一般補助費，應併入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繳稅。

如何分辨何者是補助？何者又是損害賠償？財政部表示，勞工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以及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的補償金，兩者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為雇主依法應負擔的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的薪資所得，准予免納所得稅。

至於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的員工醫療費用，財政部指出，可以歸類如營利事業依公司自訂的規章，對員工提供的醫藥費補助給付，即是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費。員工取得這類收入，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規定，應屬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的一種，需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取得因職災受傷住院的補償性收入，需先分辨清楚其所得性質，非屬免稅者應辦理所得稅申報，以免漏稅受罰。

【2015/07/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電子發票資訊傳輸時限請掌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使用電子發票次期開始 10 日內，將其當期使用發票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違反者經所屬稽徵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稽徵機關將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進一步規定，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而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 7 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因此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 7 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另本期空白未使用之發票字軌號碼應於次期(1、3、5、7、9、11 月)10 日內傳輸至平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李欣芸，電話：04-2261282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稽徵機關提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詳予檢視及確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為便利民眾報稅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以「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1月底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為範圍，查調之所得資料清單僅供參考，納稅義務人應詳細核對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內容，如有其他來源所得，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以免因短報或漏報而遭受處罰。

中區國稅局以實際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為A獨資商號之負責人，逕依查調之所得資料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漏未申報源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因該筆營利所得並非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漏未申報，經補徵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係以自然人憑證查調之所得資料申報，並非故意漏報應免罰，經該局復查決定予以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非待國稅局提供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始負誠實申報之責，因此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而未列載於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上，仍必須按正確所得資料依法辦理申報，如未申報，核屬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自應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謝幸肆，電話：04-23051111 轉 8215）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自102年1月1日起，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若餘額為正數者，須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反之，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5年內，可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在100年1月1日及102年1月1日以每股50元購入乙公司股票20萬股及40萬股。甲公司在103年7月1日以每股70元出售乙公司股票30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20萬股係出售100年1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3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400萬元〔(70元-50元)×20萬股〕，餘10萬股屬出售102年1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3年，因此該10萬股票交易所得200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換言之，甲公司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400萬元〔(400萬元/2)+200萬元〕。

該分局強調，營利事業所出售股票的持有期間必須滿3年以上，才能適用所得半數課稅的規定，請營利事業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轉111)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依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申報及暫繳自繳稅款暨補徵稅款)及罰鍰，可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附件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定補徵稅款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者。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

(二)申請期限：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限內(自繳稅款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核定補徵稅款以繳款書原繳納期間或展延期間截止日前)。

(三)檢附證明文件：繳款書正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自繳稅額須另檢附相關稅額申報書之影本或網路申報總表影本。

(四)分期利息之計算方式：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或罰鍰，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繳清，如逾期仍未繳納，則會移送強制執行。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營業稅課徵範圍?是否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來電詢問，營業人因交易而取得賠償款或違約金等收入，是否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此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訂有明文。

惟依財政部75年7月2日台財稅字第7554314號函釋，賣方支付買方賠償款，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應免徵營業稅。反之，若買方支付賣方違約金或賠償款，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代價，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從事食品製造，向乙公司購進原料生產商品，嗣因產品原料被衛生局查獲添加違法添加物，導致商品被退貨，甲公司轉而向乙公司求償，事後乙公司賠償甲公司商品損失，甲公司所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免徵營業稅。若甲公司依約定交付貨物與丙公司，惟丙公司未依期限支付貨款，雙方經調解後，丙公司除支付貨款與甲公司外，尚須支付加計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此部分額外加收之費用，屬營業稅課徵範圍，甲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丙，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賣方營業人若有收取違約金或賠償款，未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報並補繳稅款，始得免予處罰。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受託代銷，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並以約定代銷之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高雄國稅局指出，轄內 A 商號於 99 至 100 年間銷售貨物 1,000 萬餘元，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50 餘萬元。A 商號不服，主張係受託代銷，應就代銷佣金課徵營業稅，而非以銷售金額課徵營業稅，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亦規定，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A 商號未訂立書面契約，亦未依上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而判決 A 商號敗訴。

該局提醒納稅人，營業人受託代為銷售貨物時，除應訂立書面契約外，亦應依規定開立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另亦應取具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之進項憑證，據以計算及申報營業稅。【#26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劉國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7

更新日期：2015/07/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